

證照自帶自理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共_____人
報名參加世漫旅行社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機場
出發之_____日 旅遊行程-團號_____。

茲因旅客無法交付護照正本或影本予世漫旅行社進行查核及辦理簽證，經雙方同意，由旅客等人於出境當日：

※自行攜帶有效且正確之個人相關證照：

1.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_____本。
2. 台胞證正本_____本。
3. _____國有效簽證_____份。

旅客等應確認所持有護照為有效可用及已完成辦理行程中所需之入境簽證，如因護照無效（已報案遺失作廢之護照為無效護照）、毀損或因自辦簽證錯誤而導致無法出入境，其衍生之一切損害結果及其費用，由旅客等自行承擔，絕無異議，旅客等並清楚知悉下列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 1、依外交部規定及國際慣例，出入境所持之護照有效效期須達六個月以上（以回國之日起算），且護照內頁不得有缺頁或污損。
- 2、護照內頁至少有兩頁空白頁，以供進出海關簽章。
- 3、若為軍職者，出境需經由所屬單位核准，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及攜帶機關核准公文。已退役者需至有關機關修改身分證及護照上役別資料，方可出境。
- 4、若為役男者（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到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出境需經由所屬戶政單位兵役科核准，並於護照加蓋核准章或攜帶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函。
- 5、雙重國籍者或多重國籍者，出境及入境中華民國需持用同一國籍之護照。
- 6、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旅客，應注意是否逾期居留，若逾期居留將會處以罰款，且再入境中華民國時須於境外辦妥入境簽證，將不適用國籍免簽入境或落地簽證。
- 7、持外國護照旅客，若持有居留證，除居留證效期須符合規定外，須有「重入境許可」才可入境中華民國。多重國籍旅客入台設籍後第一次出國者，須持中華民國及外國護照出境。

前述內容，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清楚知悉。以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世漫旅行社 立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